**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报告**

项目名称：食堂经费

项目单位：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

主管部门：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

2022年2月

摘要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项目基本内容：为本院提供食堂保障服务，项目自2020年5月5日开始，2020年12月31日合同期结束。2021年计划续约一年，合同总金额预算198万元。

项目负责人：谢健

联系人：秦琦

联系电话：025-58622895

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：

（二）预算资金情况

项目总预算金额：1980000元；

项目当年预算金额：1980000元；

二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

（一）评价结果

评价得分：90

绩效等级：优秀

（二）主要绩效及分析

项目主要经验总结:

已完成指标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指标名称** | **实际值** |
| 满足检察工作需求 | 100% |
| 服务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转 | 100% |
| 本院在职人员满意度 | 100% |
| 其他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| 100% |
| 服务时长 | 100.00% |

未完成指标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名称** | **实际值** | **偏差率** |
| 食堂服务保障及时率 | 105.26% | -5.26% |
| 专款专用率 | 111.11% | -11.11% |

三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

（一）改进措施和建议

1. 对项目决策的建议：
2. 对预算安排与执行的建议：
3. 对资金管理的建议：
4. 对项目管理的建议：
5. 其它：
6. 备注：